有事您说 热线:96706123

说好的“准三星”酒店去哪儿了

旅行社称:县城的住宿标准低,如果下次报团可优惠10元—20元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刘雅菲) “报团的时候,说好是住准三星酒店,可去了一看是个私人旅馆,卫生情况很差。”2日,市民史女士向本报反映,上个周末她跟团去沂水旅游,住宿的情况和报团时约定的不一致。

据史女士介绍,8月26日,她和同事刘女士一起,在市中区杆石桥银座旅游报名到沂水游玩,每人缴纳了346元,接待社是济南万里行旅行社。在旅行社当时提供的接待标准里约定,住宿是天马岛上的“含准三星”酒店,“我想着三星级酒店,肯定条件挺好的。”史女士说,可当她8月30日晚真正住进去的时候却大失所望。“当时说好住天马岛,可是却住在了沂水县城,第二天早上坐了两个小时的车才到了天马岛,而且住宿的地方卫生条件很差,厕所臭烘烘的,我们找导游,导游也没给我们换房间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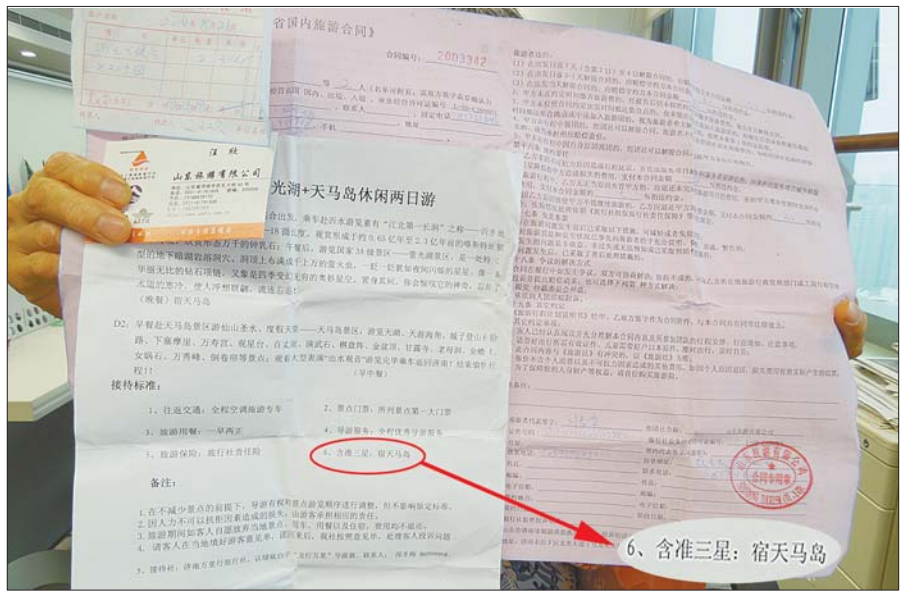

史女士和旅行社约定的接待标准中,注明住宿是天马岛上的“含准三星”。

本报记者 刘雅菲 摄

旅行社给史女士她们预订的房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呢?9月2日,记者首先联系了接受史女士报名的银座旅游,一位姓汪的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只是接受报名,这个旅行团并不是由他们发出的,具体的问题还要问万里行旅行社。

万里行旅行社工作人员邵女士则表示,史女士在沂水住的就是准三星的酒店,由于天马岛上的酒店紧张,没有预订到,所以就给史女士所在的旅行团预订了位于沂水县城的宾馆,“这个住宿标准和住天马岛上是一样的,县城的准三标准肯定要比济南的准三标准低。”那什么是“准三标准”,这个“准三标准”又是由谁来制定的呢?邵女士表示,“准三星”就是一个宾馆的档次,而这个标准应该是由沂水当地的政府来定的。

“我觉得旅行社应该早就跟我们说明住宿条件是这样的,这样让我们有种受骗的感觉,旅行社也应该给我们个说法。”史女士说。而邵女士则表示,如果史女士和刘女士实在不满意,在下次通过万里行旅行社报名参加近郊游的时候,他们可以在团费里优惠10元或20元。

想开发票,KTV让多交70元

地税部门:若举报属实,可处商家万元以下罚款

本报9月2日讯(记者 任磊磊) 近日,市民李先生在天桥区某KTV消费了710元,要求商家开具发票。商家却让他再交70元所谓的税款才开。记者调查发现,娱乐场所主动开具发票的情况不多,让消费者加钱开发票的情况却不少。

消费者投诉>>

要求KTV开具发票 商家要多收70元

9月1日晚,市民李先生在天桥区东西丹凤街一家KTV消费,一行人总共消费了710元钱。临走时,李先生要求商家开具消费发票,工作人员却告诉他,开发票需另加70元钱。李先生对此很不解。该名工作人员告诉他,因为开发票需要交税,这70元是根据其消费金额的10%加收的税钱。

“我在其他地方消费开发票都没有另外加钱的,这家KTV的做法也太霸道了。”李先生认为,商家的做法让他觉得很不合理。目前,李先生已经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。

记者调查>>

大多数娱乐场所不会主动开发票

记者了解到,在KTV会所这类娱乐场所,要求开发票的消费者很少,而商家主动开具发票的更是不多见。记者在老东门附近一家KTV暗访发现,在半个小时时间内有三拨消费者离开,但是没有一个消费者向收银台索要发票。

“因为单位很少报销这类消费,所以从来不会想到要发票。”经常去KTV等娱乐场所的周先生告诉记者。曾在一家KTV工作过的小雨告诉记者,商家也正是知晓消费者这种心理,所以几乎不会主动为顾客提供发票。

记者发现,年轻人常去的娱乐场所,像酒吧、迪厅,要求经营方出具发票的消费者就更少了,有人甚至不知道酒吧也是可以开发票的。对此,某酒吧工作人员张小姐对记者解释道,酒吧的消费群体大多是年轻人,几乎没人会主动索要发票。即便有部分顾客坚持索要发票,公司也会用提供小礼品或者代金券来替换。

地税部门说法>>

商家拒不开具发票 最高可处万元罚款

对于李先生的遭遇,记者拨打了地税12366举报电话。接线的税务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于商家拒不开具发票的违法行为,最高可以处一万元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,将被没收违法所得。消费者可以拨打12366进行电话举报,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。

济南市工商执法人员也提醒消费者,发票是维护权益的凭据。若消费者不索取发票,商家就可以规避一些责任或义务,消费者维权时将因缺少凭据而无法维权。

舜奥嘉园项目关于合作建房商业的客户选房公告

舜奥嘉园项目将于2014年9月3日、4日、5日上午9点至下午17点,在舜奥嘉园营销中心(经十路与舜华南路交叉口南行300米)对前期合作建房商业客户进行选房活动,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合作建房协议及收据进行选房;其中1-9号于9月3日选房,10-17号于9月4日选房,18-26号于9月5日选房。若未于规定时间至营销中心选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选房,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,按照退款处理。请准时参加。具体选房时间安排、选房顺序及房源请致电营销中心咨询。

自公告之日起,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531-58760656 15562579069

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
2014年9月2号

居民为美观想换防火门

消防提醒,防火门改造需谨慎

本报9月2日讯(见习记者 张九龙) 高层住宅的入户防火门本是保障消防安全的重要设施,却有不少业主为了方便和美观随意更换。记者调查发现,高层住宅入户门不仅供业主日常使用,而且有严格的消防规范标准,业主改造房屋防火门还需谨慎。

近日,乔迁新居的王先生有些苦恼:他家的房门是防火门,上面连个“猫眼”都没有。为此,王先生打算更换一扇更美观的门。该小区物业解释,小区入户门有统一的验收标准,不管是防盗门还是防火门,都是正规厂家生产,质量有保障,建议业主不要随意改造更换。

据了解,“防火门”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,是消防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可以阻止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,确保人员疏散。

消防部门工作人员也表示,防火门是重要的消防设施,安装和使用都有一定的标准。楼道里的防火门属于公共设施,禁止个人进行改造。不过对于开发商统一安装的入户防火门,没有强制规定业主必须使用,业主拥有自主选择权。但是出于安全考虑,建议业主尽量选择使用具有防火功能的入户门。

室内地下管道破损 居民难用维修资金

本报9月2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业文) 近日,市民邓先生发现自家厨房地面开始往外渗水,怀疑是自来水管道或暖气管道破损导致,他想让物业使用维修资金修,但小区物业没有同意。房管局称,室内管道不在维修资金管理范围内。

“自入住以来就没有消停过,之前暖气片和墙体漏过水,这次是地面开始渗水。”家住市中区阳光新路某小区的邓先生说。前两次因为工程比较小,自己掏钱修了。这次厨房地下管道维修比较复杂,房子过了质保期,他就想用维修资金维修。

该小区物业管理处的盛经理说:“室内管道质保期是两年,过期后就不归我们修了。不过我们会帮业主安排专业施工队,费用要由业主自己出。”

济南市房管局的刘科长称,室内管道不在维修资金管理范围内,维修资金主要是用于居民的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的维修和更新。2008年出台的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,住宅共用部位一般包括:住宅的基础、承重墙体、柱、梁、楼板、屋顶以及楼梯间、走廊通道等;共用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、消防设施、道路、下水管、非经营性车场车库等。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,维修资金的动用,还需要通过物业公司、业委会等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申请使用,个人不能使用。

绿化带旁建起棚屋 产权不明无人监管

本报9月2日讯(见习记者 于悦 唐园园) 近日,家住青年东路文汇花园的市民梁先生向记者反映,小区门口的绿化带被铲除了一块,有人在上面建起了棚屋。搭建商家称棚屋外墙一直属自己所有,城管部门表示,绿化带所属产权不明。

“大概一个月前,绿化带里的树木开始被铲除。”梁先生介绍,“前天晚上有人拉来了钢板等开始建棚子,一夜之间就建完了。”记者在现场看到,文汇花园门口设有两个保安亭,两者之间是通往小区的路,路南侧为山东文教大厦,北侧为一排平房和一块绿化带。在绿化带北侧有一堵水泥外墙,上面罩有蓝色顶棚,棚里面堆有沙土。

紧挨小区的烧烤店主称,棚屋是自己建的,因为这堵墙一直属于烧烤店所有,“我们这一片原来是属于省中医院的,和文汇花园没有关系。而且小区在里面,我们也没有侵犯到业主的利益。”店主称。小区里面的保安告诉记者,据他所知,该绿化带所在的地段并不属于小区所有,“小区的范围是从里面这个门开始划分的,门前这条路不属于小区,北侧的平房是文教大厦的。”该保安称。

梁先生表示,这个绿化带一直是市政和小区业主共同维护的,“虽然不知道地权属于谁,而且也没有影响到我们里面业主的生活,但是大家的公共财产。现在他们(烧烤店)的墙都延伸到里面来了,在市中心怎么能这么乱建呢?”

趵突泉办事处城管科一位姓马的工作人员称,这块地的归属产权存有纠纷,所以一直无人监管。“当初建小区时,我们园林部门给建了绿化带。”该工作人员称,“最近也有几个业主来向我们投诉,但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,这堵墙很早就有了,顶棚也不过是刚换了新的。如果是突然搭建的,我们肯定会知道。”